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5月18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32人，代表股份270,524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13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269,668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.02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5人，代表股份856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0.11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6人，代表股份1,456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8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，代表股份600,0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7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5人，代表股份856,8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13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**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**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9,7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96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263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9,7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96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263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9,7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96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263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9,7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96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263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70,120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507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1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1,052,9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.2780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17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7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269,7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37%；

反对44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1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5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9815%；

反对44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6551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### 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支付外部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72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037%；

反对44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51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5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.9815%；

反对446,5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6551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### 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69,76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196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92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312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98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.9263%；

反对403,6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.7104%；

弃权354,93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3633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